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24.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5.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9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9.5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4.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，下降 14.0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9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考察任务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无增减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5.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.0 万元，下降 37.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

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经费主要用于接待来单位指导工作、考察交流等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.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.0 万元，下降 4.8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9.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.0 万元，下降 4.88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规范出差手续，严格报批程序，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出庭公诉、办案等办案保障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一致。

联系单位：潜山市人民检察院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qssjcy@163.com

政务公开电话：0556-8921974